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CHAOSHANG GROUP LIMITED**

**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22)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
- (II)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 及
- (III) 授權代表變更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余伯仁先生（「余先生」）由於需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事務，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自 2024 年 10 月 21 日起生效。

余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關於彼辭任之事項須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余先生就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

就余先生之辭任，董事會欣然宣佈已委任陳超先生（「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自 2024 年 10 月 21 日起生效。

陳先生，35 歲，持有通訊工程學士學位及於英國獲得應用數學碩士學位。彼現為中國通信工業協會超算和智算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彼於人工智慧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曾統籌多項人工智慧行業模型和算力相關專案。陳先生曾於 2013 年至 2015 年供職英資對沖基金，及於 2015 年至 2019 年供職中國對沖基金。彼由 2019 年起至今供職於中國人工智慧企業。

陳先生之任期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陳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陳先生於本公司之任期將會為三年，並將持續至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一個月預先通知予以終止為止。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按其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月港幣 20,000 元，將由董事會按照所提供服務性質之現行市價不時予以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陳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陳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陳先生確認已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3 條評估其獨立性的所有因素。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委任陳先生而有關之事項需要本公司股東關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會藉此熱烈歡迎陳先生加盟本公司。

### 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 2024 年 10 月 21 日起，周建章先生不再擔任，而蔡本立先生已獲委任為上市規則第 3.05 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16 部項下接受香港法律程序文件之本公司授權代表。

周建章先生在變更後將會留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代表董事會  
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  
馬蔚華先生  
主席

香港，2024年10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馬蔚華先生；執行董事鄭菊花女士、陳志遠先生及龔煌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季志雄先生、楊日泉先生及陳超先生。